(8).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的平凉路1398号地块建筑垃圾外运及场地平整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路1398号地块建筑垃圾外运及场地平整项目，属于道路运输业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丁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65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7.8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丁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11月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